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15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周建灿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，公司股东周建灿（已去世）登记持有的公司750万股首发前限售股于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4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（<http://sifa.jd.com/>）上被公开拍卖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涉及股东股份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姓名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被拍卖股数（万股）	拍卖人	拍卖原因
周建灿	是	750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诉讼

（二）本次被拍卖股份的质押情况

股东姓名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用途
周建灿	是	750	2017-10-16	无	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	个人财务需求

二、本次司法拍卖涉及诉讼案件的情况

公司股东周建灿（已去世）因个人财务需求，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（现名称变更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深圳担保集团”）融资2亿元，将其登记持有的公司750万股首发前限售股质押给深圳担保集团，并于2017年10月16日办理的质押登记手续。周建灿去世后，深圳担保集团以周纯、汪银芳（周建灿的法定继承人）为被告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，诉讼请求为：1. 周建灿的法定继承人被告周纯、

汪银芳以周建灿的遗产偿还周建灿所欠原告贷款本金2亿元、违约金2000万元、逾期利息340273.97元(违约金按贷款本金10%一次性收取;逾期利息按12.42%/年收取,自2018年02月01日暂计到2018年02月07日,后继续计至本息清偿之日止),以上金额合计220340273.97元;2.周建灿的法定继承人被告周纯、汪银芳以周建灿的遗产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,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垫付的其他费用;3.判令被告周纯、汪银芳及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就上述1、2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4.依法处置周建灿质押给原告的750万股金盾股份(股票代码:300411)股票,由原告就质押股票处置所得全部价款优先受偿。

深圳中院于2018年2月7日立案受理,该案审理过程中,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,并请求人民法院确认。2018年4月3日,深圳中院出具(2018)粤03民初534号《民事调解书》确认如下:一、被告周纯、汪银芳应偿还原告贷款本金2亿元,并按年利率12.42%计算逾期利息,自2018年2月1日起计算至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,原告放弃违约金的诉讼请求;二、被告周纯、汪银芳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50万元、财产保全担保费16万元;三、上述第一、二款项于2019年4月15日前一次性付清,逾期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加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;四、周建灿生前因本案债务于2017年10月17日质押登记予原告的750万股金盾股份(股票代码:300411),以及质押股份相应所产生的孳息、质押股权(份)的派生权益,如被告周纯、汪银芳未按上述第三条约定履行还款义务,则原告可申请法院处分该质押股份以及质押股份相应所产生的孳息、质押股权(份)的派生权益,对处分所得由原告在本案债权优先受偿;五、本案案件受理费1143501.3元,减半收取571750.65元,保全费5000元,均由被告周纯、汪银芳承担。该《民事调解书》已经生效。

由于周纯、汪银芳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,原告深圳担保集团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,请求强制周纯、汪银芳偿付本金人民币2亿元及利息、律师费150万元、财产保全担保费16万元、案件受理费571750.65元,保全费5000元等。

2019年12月20日,深圳中院做出(2019)粤03执1475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,裁定强制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周纯、汪银芳持有的金盾股份(证券代码:

300411) 首发前限售股共计 750 万股以清偿债务。

三、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

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公示的《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》，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下：

经公开竞价，竞买人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企业资质相关编号 *****93X7，京东账户：****亿，竞买代码：24534907，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“被执行人周纯、汪银芳持有的金盾股份（证券代码：300411）首发前限售股”，拍卖成交价为：人民币 53,250,000.00 元（伍仟叁佰贰拾伍万圆整），请按照《竞买公告》、《竞买须知》要求，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。

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深圳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。

四、周建灿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本次司法拍卖前，周建灿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纯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	本次拍卖前持股比例 (%)	本次拍卖前持股数量	本次拍卖前已质押股份情况			本次拍卖前未质押股份情况		
			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未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周建灿 周纯	27.29	124,536,596	124,450,196	99.93	27.27%	86,400	0.07	0.02%

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后，周建灿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纯所持股份数及质押数量将相应减少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，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无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拍卖竞买人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款、法院裁定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四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(2018)粤03民初534号《民事调解书》
 - 2、(2019)粤03执1475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
 - 3、深圳中院法拍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